**HACCP協會日本東京食安知性之旅六日遊**

|  |
| --- |
| **報名表** |
| **□非會員** | **□個人會員(會員編號 )****□團體會員(會員編號 ) 公司名稱**  |
| **姓名** |  | **生日** |  |
| **英文全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國籍** | **■中華民國 □**  | **護照號碼** |  |
| **性別** |  | **血型** |  |
| **市話** |  | **用餐習慣** | **□素食 □蛋奶素 □葷食** |
| **手機** | 重要訊息聯繫用 | **傳真** |  |
| **通訊地址** |  |
| **E-mail** | 重要訊息聯繫用 |
| **提供附件** | **□有效護照影本 □有效台胞證影本** |
| **匯款日期/****帳戶戶名** |  | **帳號後五碼** | 存摺帳號後五碼非提款卡 |
| **發票抬頭** | **□同公司名****□本人** | **統一編號** | 共八碼 |
| **費用** | **□HACCP協會有效會員價新台幣39,800元/人(含稅)****□非HACCP協會會員價新台幣42,800元/人(含稅)**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繫電話** |  |
| **填表人**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報名截止日** | 108年8月16日 |
| **擇一勾選****(必勾選)** | □本人同意 □本人不同意 | 委由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與元帥旅行社簽訂合約。 |
| **本人已經詳細閱讀並願意依法注意事項所載，配合本活動，並聲明參加活動者，身體健康良好、無重大疾病，有能力完成本次旅遊活動，若有欺瞞，願自行負責。****請簽名或蓋章(手印)：**  |

※注意事項：

1、【本行程之各項內容及價格因季節、氣候等其他因素而有所變動，請依出發前說明會資料為主，不另行通知】費用以32人以上報名之現金專案價計算，會員每人 39,800元，非會員每人 42,800元。

2、本活動之費用包含(機票(含機場稅)、住宿、餐及日本當地遊覽車、景點門票、導遊、領隊小費、200萬旅責險+20萬醫療險)。

※本活動費用不含旅遊證件費(證件費請付現金)。

[1]10年效期護照收費$1500元

[身份證正本、2吋彩色6個月內近照2張（底色為白色~頭頂到下巴高度需3.2公分以上，露出耳朵、不露牙齒]

[第1次出國~本人帶身分證及照片2張，請先去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改名字~需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男士~民國63年次以後或未除役需備退伍令或舊護照正本]

3、本行程交通、住宿、觀光點以忠於原行程為主，惟若遇特殊情況：如船、交通阻塞、觀光點休假及其他不

 可抗拒之現象，或因飛機起降的時間有所變動，為配合觀光點之營業時間，本會保有變更行程之權利，但

 以順暢之行程作為安排之原則。

4、住宿旅館為兩人一室，若單人報名，必須接受旅行社安排與他人同住一室(同性一室)，或補單人價差8,000

 元。

5、參加海外行程皆以安排搭乘經濟艙為主，參加者欲升等商務艙座位，請電洽元帥旅行社，補票價差額辦理。

6、團體位確定後，需給付航空公司訂金，若取消需要找人替補，否則訂金不予退還。

7、於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應依旅行社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應賠償旅行社之損失，其賠償基準

 如下：

(1) 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2) 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3) 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4) 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5) 旅遊開始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6) 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旅行社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8、本會保留修正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9、匯款帳號：※整筆款項匯入

005土地銀行新興分行

帳號：054-001-042150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聯絡窗口：

元帥旅行社

公司電話：04-23029699 公司傳真：04-23059388 執行總監：蕭春櫻0937-208613

HACCP協會

協會電話：04-22029016 協會傳真：04-22029025 會務管理組 王心枚 專員